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康典、刘姝威、吴嘉宁、李强，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勤勉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席董事会				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
		合计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康典	独立董事	12	9	3	0	3	0
刘姝威	独立董事	12	12	0	0	6	1
吴嘉宁	独立董事	12	12	0	0	9	1
李强	独立董事	12	12	0	0	-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监事薪酬、经济利润奖金方案、跟投制度、分红派息、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管、内部控制、执行新会计准则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1、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修订经济利润奖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修订跟投制度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聘任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3）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 2017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收入、金融工具等五项会计准则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授权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7、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并多次考察、调研一线公司及项目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运营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

四、其他情况

- 1、未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